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36號

原　　告　溫紫妮

被　　告　李典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22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訴外人吳漢威（暱稱：哥）於民國113年5月前某日發起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美樂公司」，其女友歐俞彤（暱稱：姊、魁姊）則於113年5月前某日起，基於與吳漢威共同主持、操縱、指揮「美樂公司」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美樂公司」，而與吳漢威共同主持、操縱、指揮「美樂公司」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嗣因「美樂公司」單日出入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數千萬元甚至上億元之譜，為求增長獲益，歐俞彤、吳漢威乃與該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年成員分別共同發起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假投資詐術為

手段，並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而本案詐欺集團為躲避追緝，乃成立數個子出金集團為假出金，被告李典懋（暱稱「五路」、「五路財神」，下稱被告）於113年5月2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三人以上，以訴外人吳俊翰（暱稱「城隍爺」、「藍寶堅尼大佬」）、暱稱「八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實施假投資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以嘉鑫國際金屬貿易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吳俊翰，下稱嘉鑫國際公司）、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吳俊翰，下稱嘉鑫模具公司）作為水房據點（下稱本案水房），吳俊翰、「八爺」負責與「美樂公司」對接，訴外人白正冬等人則聽從吳俊翰、「八爺」之指示將假出金款項交予出金手，擔任出金手之被告遂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傳遞詐術之方式，架設假詐欺投資網站及應用程式，並佯裝投資公司之人員先於網路上刊登假招攬投資廣告以誘騙被害人，原告一時不慎於113年6月18日登入假投資APP程式網站，而遵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假投資網站，遭誆騙交付投資款項後，本案詐欺集團為取信被害人，即由白正冬依吳俊翰、「八爺」指示後，於113年8月29日上午9時24分許前某時在本案水房內，將出金款項交予被告後，被告遂於前揭時間點以臨櫃匯款方式出金5,000元至原告之金融帳戶，藉此佯裝有獲利之投資假象，致使原告陷於錯誤，更加地堅信不疑而未及時報警，即陸續自113年8月26日起至同年9月16日期間以網路轉帳或本案詐欺集團指派之面交車手方式進行儲值，總計遭詐騙金額為490萬元，再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層轉上手，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等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11月21日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等判認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詐欺取財罪，共152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472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96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4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在案，足證被告與該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係以共同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使原告受有490萬元之損害。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上揭金額暨其法定遲延利息等情。

㈡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伊係遭被告與該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係以共同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為而受有490萬元之財產損失等情，除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犯行外，亦經判處前揭罪刑在案（見本院卷第48、66、67、32頁），並有刑事判決光碟附卷可憑（見本院證件存置袋內）；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伊因被告

上揭不法侵權行為而受有財產損失490萬元乙節屬實，應可採信。

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20日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送達予被告本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附民卷第13頁），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鍾雯芳